

## 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7.1.11 經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性別平等教育，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宣導、課程、教學、活動等，並包括以學校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三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四、本校應尊重學生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- 五、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
- 六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再此限。
- 七、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八、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應積極為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九、為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務，應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計劃另訂之。
- 十、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，各年級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其計劃另訂之。
- 十一、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十二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十三、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件，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- 十四、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